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3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陳克勤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恒鑞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鍾瑞琦女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陳派明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1／主要工程
江大榮先生

議程第V項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任浩晨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李萃珍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陳英傑先生

議程第VI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
陳帥夫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鄭嘉慧女士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巴士及鐵路
李萃珍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V項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商務總監
楊美珍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市務及策劃
蘇仲達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車務營運主管 —— 東面網絡
李聖基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王美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
岑珀欣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9/14-15 號——2014年10月9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4年10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14年7月18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869/13-14(01)——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4年7月23日
就西區海底隧
道財務資料發
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1910/13-14(01)——易志明議員就
號及 CB(1)1963/13-14(01)號 電召的士手機
文件 應用程式對的
士業界生意的
影響發出的函
件及政府當局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911/13-14(01)——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公共申訴辦事
處轉介有關引
入電動單車的
申訴個案

立法會 CB(1)1927/13-14(01)——元朗區議會議
號文件 員就巴士服務
的事宜向事務
委員會轉介意
見和關注事項
的便箋

立法會 CB(1)1926/13-14(01)——荃灣區議會議
號文件 員就公共交通
檢討、重組及調
整的事宜向事
務委員會轉介
意見和關注事
項的便箋

- 立法會 CB(1)2029/13-14(01)——郭偉強議員就
號文件 有關展示的士
司機證事宜發
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2031/13-14(01)——九龍城區議會
號文件 議員就搬遷土
瓜灣驗車中心
的建議及改善
九龍城碼頭一
帶的交通擠塞
問題的措施向
事務委員會轉
介意見和關注
事項的便箋
- 立法會 CB(1)17/14-15(01)號——李卓人議員就
文件 有關巴士司機
的職業安全事
宜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159/14-15(01)——香港西區隧道
號文件 有限公司提交
的 2013-2014 年
度淨收入報表
- 立法會 CB(1)159/14-15(02)——三號幹線(郊野
號文件 公園段)有限公
司 提交 的
2013-2014 年 度
淨收入報表
- 立法會 CB(1)170/14-15(01)——政府當局對的
號文件 士、小巴權益關
注大聯盟就輕
型貨車以出租
或取酬方式非
法載客提交的
意見書所作出
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10/14-15(02)——鄧家彪議員要
號文件 求前往香港口
岸的工地進行
實地視察而發
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227/14-15(01)——沙田區議會議員就擴建城門隧道巴士轉乘站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轉介意見和關注事項的便箋

立法會 CB(1)228/14-15(01)——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轉介有關規劃泊車位政策的個案)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訂於2014年12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的項目

(立法會 CB(1)238/14-15(01)——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238/14-15(02)——跟進行動一覽表)

3. 主席提述待議事項一覽表，並請委員留意該一覽表已包括政府當局擬在2014-2015年度會期討論的事項，並設定預計進行討論的日期。他補充，政府當局擬刪除列於一覽表內的部分項目，因為有關事項會由其他事務委員會處理，或已納入別的討論項目。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4. 委員同意在2014年12月19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建議在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新增一個常額職位及提升部門主任秘書的職位；
- (b) 建議延長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一個編外職位的任期；及

- (c)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 填海及口岸設施。

(會後補註：上述事項後來押後至2015年1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

5. 副主席提述他於2014年11月6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210/14-15(02)號文件)，並表示他要求前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地進行實地視察。委員察悉，上述要求已轉交政府當局考慮。

IV.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 (立法會 CB(1)238/14-15(03) —— 政府當局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38/14-15(0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6.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06"公路"項下整體撥款分目6101TX"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於2015-2016年度撥款8億零398萬元。

7. 路政署總工程師1／主要工程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說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最新進展(立法會CB(1)306/14-15(01)號文件)。

一般意見

8. 陳鑑林議員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推行時間表經各區議會議定，但部分區議會卻未獲通知該計劃下某些項目出現延誤的情況，就此他表示不滿。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就此方面與區議會的溝通。

9.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在進行部分加裝工程時遇到一些工地的限制，例如需要改動部分地底公用事業設施，因而影響了施工時間。路政署的代表已定期向區議會議員匯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各項目的最新施工進度。

10.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將於會後向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具體述明當局是在哪一個工程項目，未有知會區議會經修改的施工時間表，以便當局作出跟進。

11. 潘兆平議員對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表示支持，但他關注到是否有足夠的人手推行各項建議，以及日後進行的維修保養工作。

12.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表示，根據路政署的評估，承建商有足夠人手，按目標完工時間在公共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至於維修保養工作，他表示，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裝設的升降機約為200至300部，相對目前全港現有的升降機數目(約6萬部)，數目實在很少。他相信就人手而言，業界應該能夠應付。

不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範圍內的建議

13. 潘兆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把部分不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範圍內的建議轉介相關機構，供其考慮及跟進。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監察該等建議的推行情況。

14.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作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大股東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執行機構，理應有權決定是否在這兩個機構管轄的地方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

1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的原則，是鼓勵不同機構在其管轄的地方設置無障礙通道設施。他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跟進已轉介相關機構考慮的建議的推行情況。他補充，港鐵公司及

房委會各自有本身的加裝升降機計劃，並備悉政府當局轉介的建議。

政府當局

16. 應李卓人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按適當情況提供列表，載述已轉介港鐵公司和房委會考慮的建議；以及提供資料，說明兩間機構會否落實該等建議。

17. 王國興議員強調，部分居民確實有真正需要，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另推計劃，處理那些不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範圍的建議。

1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若推行那些不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範圍的建議，便須得到有關業主的同意。在目前來說，政府當局認為應先推展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範圍的建議。

19. 副主席表示，社會人士強烈要求在連接上水鐵路站與北區醫院的行人天橋加裝升降機設施。然而，他察悉，由於須就此建議徵求多方的同意，因此難以落實。他詢問政府當局就這方面有何措施。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此事宜，並正探討有何措施解決這難題。

20. 主席詢問，目前有多少行人天橋表面上由政府擁有但實際上卻無法得知由何方管理，以及政府當局就此問題有何解決方法。

2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只有獲路政署編配編號的公共行人通道才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所涵蓋的項目。政府當局仍在研究如何最妥善處理不屬"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範圍的建議。不過，他指出此過程或需時甚長。

22. 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的撥款建議表示支持。李卓人議員要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優先處理"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撥款建議。

V. 港鐵西港島線的票價

(立法會CB(1)203/14-15(01)——政府當局就港鐵西港島線的票價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238/14-15(05)——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港鐵西港島線的票價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204/14-15(01)——政府當局就西港島線的最新進展及通車安排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23.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致序辭，介紹港鐵西港島線的票價。港鐵公司商務總監繼而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有關票價及詳述港鐵公司將提供的各種票價優惠(立法會CB(1)306/14-15(02)號文件)。

西港島線票價

24. 李卓人議員察悉，過海車程的票價相當高，尤以西港島線各車站與屯門站、東涌站及上水站之間的車程為然。此外，就相同路程而言，港鐵與巴士服務的收費差距甚大。他促請港鐵公司檢討過海車程的票價。他表示，港鐵公司訂定高昂的票價，並無考慮市民的負擔能力，亦無助於鼓勵更多偏遠地區的居民就業。

25. 潘兆平議員持相若意見，並建議應只按車程距離釐定港鐵票價。

26. 港鐵公司總經理 — 市務及策劃表示，雖然票價結構主要按車程距離釐定，但市場環境因素亦會納入考慮之列。他補充，如只按車程距離釐定票

價，會令票價表變得非常複雜。因此，港鐵公司按車程距離相若的不同組別的車程釐定票價。

27. 港鐵公司商務總監補充，李卓人議員提及的3個車站屬全月通計劃覆蓋範圍的車站，全月通持有人乘搭指定鐵路線，可享20%至30%的折扣優惠。她相信，對經常乘搭港鐵的長途乘客而言，此項計劃某程度上有助減輕其交通開支的負擔。

2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認為，現行票價結構按車程距離訂定，是合適的做法，因為海外國家亦廣泛採用此方法。他補充，政府當局一直有向不同組別的有需要人士提供各種交通津貼。

車費推廣

"轉乘折扣優惠"

29. 部分委員促請港鐵公司考慮在西港島線通車後，把聯同專線小巴及專營巴士營辦商推行為期6個月的"轉乘折扣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的適用期限延長，並擴大適用範圍，詳情如下——

- (a) 副主席建議，優惠計劃亦應適用於使用學生八達通卡的乘客；
- (b) 陳鑑林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要求將優惠計劃的適用期限延長至超過6個月。陳議員認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帶頭與不同公共交通營辦商磋商，推行適用於全港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的轉乘優惠計劃；及
- (c) 王國興議員認為應增加接駁西港島線的指定專營巴士路線，務求令南區居民亦可受惠。

3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乘搭不同交通工具的轉乘優惠，但同時亦必須考慮公共交通營辦商

的財政營運能力。他同意港鐵公司應不時檢討如何進一步優化優惠計劃，令更多乘客受惠。

31. 港鐵公司商務總監承諾，港鐵公司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及其他公共交通營辦商討論有何可行方法，擴大有關計劃的適用範圍。她補充，港鐵公司亦會不時檢討各項票價推廣計劃，以評估其成效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西營盤站啟用前特別折扣優惠"

32. 王國興議員認為，"西營盤站啟用前特別折扣優惠"計劃所提供的票價優惠，實在微不足道。他建議將成人八達通卡乘客及其他八達通卡乘客可享的折扣優惠(即減2元及1元)，分別提高至減3元及2元，令有關計劃更具吸引力。

33. 港鐵公司商務總監察悉王國興議員的建議。她解釋，港鐵公司在設定該計劃提供的票價折扣金額時，已參考港島線最便宜的車程的票價。待西營盤站通車後，港鐵公司或會推出其他種類的票價優惠。

34. 盧偉國議員認為港鐵公司可提供免費接駁巴士服務，接載乘客往來設有特別折扣自助機的地點及鄰近的西港島線車站。港鐵公司其實亦可向所有在西港島線車站入閘的乘客提供票價優惠，而不用花費開支安裝特別折扣自助機。

35. 港鐵公司商務總監察悉盧偉國議員的意見。她表示，港鐵公司曾研究提供穿梭巴士服務的建議，但礙於地理限制而沒有採取有關方案。

其他意見

36. 副主席關注到，西港島線通車會對電車營辦商的財政營運能力及其員工的入息水平造成影響。

3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電車營辦商近年財政大致穩健。運輸署會密切監察在西

港島線通車後乘客出行模式的變化，並會因應實際情況調整推行公共交通重組計劃的步伐。

VI.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 工作計劃

(立法會 CB(1)238/14-15(06)——政府當局就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 工作計劃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38/14-15(07)——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公共交通策略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10/14-15(01)——鄧家彪議員要求蒐集有關海外國家公共交通策略的資料而發出的函件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78/14-15(01)——健康空氣行動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立法會 CB(1)306/14-15(03)——思匯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

38.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工作計劃，以及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即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編外職位，監察《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推行情況。

人事編制建議

39.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人事編制建議。然而，他關注到部分委員在財委會會議上"拉布"，對開設有關職位以至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影響。他詢問，若該項撥款申請未能如期獲得批准，政府當局有何應變計劃。主席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建議將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任期定為兩年半。

4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第五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他表示，《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分為兩個部分，即《角色定位檢視》及《專題研究》。《角色定位檢視》會就重鐵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作出檢視，並會展開顧問研究；《專題研究》則集中探討現時公共交通業界較為關注或有迫切性而須優先處理的8個課題，而此部分會由運輸及房屋局與運輸署利用現有資源進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請議員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並期望財委會可於2015年第一季內批准有關建議，否則《角色定位檢視》的工作必然會受到負面影響。

41. 潘兆平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人事編制建議。他察悉，政府當局除了建議開設有關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外，亦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運輸科及運輸署合共開設5個非首長級職位，支援開展《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工作。他詢問，該5個非首長級職位是否常設職位，因為他關注到《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工作複雜，而且工作量繁重。

42.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表示，上述所有職位均有時限，任期一律為兩年半，以配合《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時間表。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涵蓋範圍

43. 易志明議員表示，他雖然歡迎政府當局計劃展開《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但認為該項研究的涵蓋範圍相當局限，而且未能處理多項課題，例如：跨境交通需要；提供泊車位以配合車輛數目大幅增長；推廣環保運輸政策的進展；使用單車作為交通工具；港鐵站接駁巴士服務的經營權；機場島交通服務不足；以及放寬的士限制區等。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全面檢討本港的運輸政策。

4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訂立的大方向及角色定位至今仍然適用。該次研究提出的其他建議，則繼續在既定機制下獲得跟

進。儘管如此，鑒於本港有超過90%的總乘客人次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加上重鐵網絡進一步擴展，目前實在有需要檢視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令這些服務互補優勢。政府當局認為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較進行另一次整體運輸研究更為恰當。

4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已邀請交通諮詢委員會(下稱"交諮會")展開《交通擠塞研究》，交諮會將會提出可紓緩全港道路交通擠塞的措施。政府當局會研究交諮會將於2014年12月底提交的報告，並會按情況適當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

46.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富經驗的官員已相繼退休，日後有關進行整體運輸研究的經驗會否失傳；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日後若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將會有在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和知識的政府官員擔任有關工作。

47. 潘兆平議員贊同易志明議員就機場島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所提出的關注，並詢問，《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會否因應香港國際機場擬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而檢討上述情況。

4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機場管理局一直有與機場島的其他營辦商聯繫，加強向員工提供的交通服務。至於大嶼山日後的發展(包括三跑道系統)，政府當局會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以外探討有關提供公共交通設施及服務的事宜。

49. 王國興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渡輪及電動車輛(如無軌電車)的角色和定位。他表示，前者會影響政府當局發展大嶼山東部水域及鄰近地區的計劃，而後者則屬環保交通工具。他亦關注到政府當局的隧道收費政策，因為採用"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興建的若干隧道的擁有權將於日後交還政府。

5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確認，《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會研究渡輪的角色及長遠財務可行性，並探

討新式電車在未來新發展區提供服務較之於以其他交通工具提供公共交通服務是否可行可取。他補充，關於透過調整隧道收費水平使3條過海隧道的交通流量分布變得合理的事宜，將會在現有機制下處理。政府當局在制訂隧道調整收費的計劃時，會考慮東區海底隧道的擁有權將於2016年移交政府的因素。

51. 陳鑑林議員支持再進行另一次整體運輸研究，以全面檢討香港的運輸策略。然而，鑒於檢討工作需時，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即時措施，解決目前的交通問題，例如使各條過海隧道的交通變得合理。依他之見，政府當局在土地發展中應審慎規劃道路網絡。此外，政府當局應以較全面的角度檢討運輸政策，促進各項交通工具之間優勢互補。副主席補充，政府當局應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完成之前，迅速採取措施，紓緩公共交通營辦商在營運上的困難。

5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重申，由於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訂立的大方向及角色定位仍然適用，政府當局認為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較進行另一次整體運輸研究更為恰當。他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在進行土地規劃及發展的同時，開發交通基建。事實上，為進一步擴展直至2031年的香港鐵路網絡提供規劃框架的《鐵路發展策略2014》，已把毗鄰的新發展情況列入考慮範圍。他補充，《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旨在優化各公共交通服務的策略安排，確保市民享有便捷服務和合理選擇之餘，亦令各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可持續發展，各有空間，各有功能。

53.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會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就輕鐵長遠的發展進行深入檢討。他詢問檢討的範圍，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目前的輕鐵系統轉換為高架自動化行人捷運系統，以釋放路面空間，並減少交通意外。他進一步指出，西鐵線的載客量現時已飽和，並關注到當局有何措施，應付因新鐵路發展項目而增加的乘客量。關於路面交通，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下制訂

目標，增加公共交通的車速，以補償過往5年減少了的交通流量。此外，他認為在制訂交通政策時，應優先考慮集體公共運輸工具。

5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關注新界西北的交通情況，並一直有密切監察該區的交通需要。港鐵公司其實已有計劃增加西鐵線列車服務的載客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推展《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的所有鐵路項目後，鐵路所佔的份額在2031年將會上升至45%至50%。然而，路面交通會繼續擔當重要角色。此外，政府當局已一直努力提升交通效率，近年更積極進行巴士路線重組，以提升網絡效率及紓緩交通擠塞。交諮會的《交通擠塞研究》亦會提出一些建議，以紓緩交通擠塞，促進道路使用的效率。關於主席所建議，為增加各公共交通服務的車速而訂立目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實際形勢所限，實在難以訂立量化的目標。

55. 李卓人議員贊同應全面檢視公共交通系統。他表示，工黨一直強調有需要鼓勵市民使用集體運輸工具，並且減少私家車的數目，以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為此，他建議設置更多有連繫性的巴士專線，吸引更多乘客使用專營巴士服務。他指出，輕鐵服務佔用很大部分的路面，因此並不符合效益，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廢除輕鐵服務，並以地下鐵路服務取而代之。

5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贊同，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盡量提升集體運輸工具的效益。除鼓勵市民使用鐵路外，政府最近亦在推展巴士路線重組時，採用"區域性模式"。他補充，在制訂善用路面空間的措施時，政府當局必須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包括商用車輛的乘客及營辦商。至於輕鐵服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會貿然決定停用輕鐵。輕鐵每日載客量約46萬人次，在新界西北擔當舉足輕重的運輸角色。政府當局會透過《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檢視輕鐵的未來發展。

57.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目前以鐵路作為公共交通系統骨幹的政策，因為他留意到，新鐵路線的建造成本高昂，效益相對較低。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更新式及低排放的公共交通工具，例如電動巴士及小巴，因為這些工具較鐵路更符合成本效益。此外，當局亦可考慮為行人設置電動樓梯。

5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主要會檢討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及定位，令這些服務互補優勢。他指出，由於香港地小人多，路面空間有限，而且市民關注路面交通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因此宜繼續以鐵路作為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在研究建造新鐵路線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新鐵路線所帶來的社會及經濟效益，包括節省時間成本、促進社會發展、改善人口流動及令空氣更清新等。他補充，政府當局已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採用更環保的車輛。至於能否在本港更廣泛使用電動車作為公共交通工具，則視乎多個因素，包括試驗電動車是否適合在香港繁忙的營運環境運作的結果，以及市場上是否有合適成熟的型號。就此，當局留意到市場上並沒有雙層電動巴士的型號。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這情況。

59. 胡志偉議員認為《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涵蓋範圍相當局限。鑒於近年私家車的數目急增，而政府當局正推廣低碳生活，他質疑為何《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並沒有探討有關私家車及單車的政策。他亦對政府當局的人事編制建議表示有保留。

6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推廣綠色交通及單車友善環境，是當局持續推行的措施。交諮會現正進行的《交通擠塞研究》，會探討近年私家車數目急增的問題。連同《鐵路發展策略2014》及《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大部分有關交通的主要事宜已大致涵蓋在內。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宜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在下午12時39分，主席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及舉行公聽會

61. 副主席憶述，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的最後一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他與王國興議員提出的建議，即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討論本港未來整體運輸研究。他表示，由於政府當局已積極回應此事，他已決定撤回有關建議，條件是事務委員會會為公共運輸業界提供平台，讓他們就各自在公共運輸系統的角色及定位表達意見。主席就其提出的下述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在2015年上半年舉行4次特別會議，就各項公共交通工具的角色及定位，收集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小巴和的士業界，以及區議會議員和公眾的意見。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6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負責《角色定位檢視》的顧問會在進行研究期間，邀請公共運輸業界及公眾表達意見。至於《專題研究》，運輸署會透過既有渠道，收集業界對個別課題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派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安排的特別會議，聽取業界及公眾的意見。

63. 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人事編制建議，而該建議將會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

VI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2月4日